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七十六號(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602,126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 40,741,81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七點七一

主席：唐永渝 董事



記錄：嚴永森



主席因請假指定由董事唐永渝擔任股東會主席(檢附委託書)  
列席董事及監察人：謝碧蓮、唐永渝、賴政麟、柯上方、(以上為董事)、  
林傳宗、楊茂林(以上為獨立董事)、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卓培英(以上為監察人)  
其他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書，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五次  
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財務報表業經勤  
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  
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07 號函核准。  
二、106 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741,811權，其中

- 贊成權數40,667,326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4,177,686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2%，
- 反對權數60,390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0,390權），反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15%，
- 無效權數0權，無效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09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棄權表決權數：14,095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3%，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檢附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其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741,811權，其中

- 贊成權數40,667,326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4,177,686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2%，
- 反對權數60,527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0,527權），反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15%，
- 無效權數0權，無效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958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棄權表決權數：13,958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3%，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 號函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741,811權，其中

- 贊成權數40,669,326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4,179,686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2%，
- 反對權數58,390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8,390權），反對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14%，
- 無效權數0權，無效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095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棄權表決權數：14,095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4%，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委 託 書

本人 謝碧蓮 因故請假，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公司法第二〇八規定，茲委託 唐永渝 董事為本董事長代理人，出席主持本公司 108 年 0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代理本人就會議事項相關程序主持之，並行使權利及全權相關事宜之處理。

此 致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謝碧蓮 簽章

受託人：唐永渝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

# 營業報告書

##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六年度成長16%，稅後純損較一〇六年度增加40%，主要係本年度營業額成長導致銷貨成本增加及增提庫存存貨跌價損失所致。純益(損)率由(49%)增加至(60%)。以下表列一〇七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六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純益(損)率
一〇七年度	304,695	(180,728)	(60%)
一〇六年度	261,793	(129,445)	(49%)
變動率	16%	4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304,695千元

營業淨損：(173,416)千元

稅前純損：(181,193)千元

####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8.64 %

股東權益報酬率：-38.23 %

營業利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24.5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25.66 %

純損率：-59.31 %

每股純損：(2.56)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發展的變化，本公司持續投入經費於研發部門，從事技術研究及生產線的開發，期能更加符合市場應用。公司近年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如下：

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

- 1.完成磊晶品質與均勻性之改善
- 2.提升磊晶良率與送出率
- 3.完成600V Hyperfast Diodes(超快速二極體)之開發
- 4.完成200V/300V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開發
- 5.完成客製化PNP平面型功率電晶體之開發

一〇八年度研發項目：

- 1.開發客製化特殊規格之磊晶
- 2.改善磊晶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 3.開發應用於電鍍機之200V超快速二極體
- 4.開發8A/600V Tandem Diodes(協力二極體)
- 5.開發客製化雙極性功率電晶體

##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自去年度下半年起全球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景氣受中美貿易摩擦及需求萎縮，公司營業額雖有些增長但仍未達獲利目標，目前完成晶圓製程整改及封裝產能佈局應可加速盈利的達成，再加上在各製程策略聯盟的佈局，預計未來營收及收益將逐步回升。本公司依此佈局策略、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 1.利用優化磊晶產能提高晶圓競爭力

因應市場磊晶的需求，加速磊晶製程、產能開發，並以此市場價值結合策略廠商優化晶圓品質、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開發市場應用所需晶圓產品以擴展成品市場的營收。

#### 2.強化成品封裝效能

加速利用大陸子公司的設備資源，尋求結合策略伙伴擴充封裝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3.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去年管理階層努力於內部營運管理，採取人力精簡及減少支出成本措施，使營運狀況獲得顯著改善，今年將持續在營運管理、減少支出方面予以精進，務求提升產品競爭力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 4.利用品牌優勢，建置銷售網絡拓展營收

以市場的需求作為銷售產品依據，利用自有品牌優勢結合市場產品來源，建構銷售網絡、拓展銷售版圖，務必在今年將營收業績提升、創造盈餘。

##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在調整產品銷售策略、目標，預期一〇八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八年預測數	一〇七年實際數
二極體	39,753KPCS	71,010KPCS
電晶體	1,198KPCS	1,170KPCS
磊晶圓片	137KPCS	105KPCS

#### 1.二極體：

全球及中國內需市場上半年處於去化庫存，預計下半年才能回升，包括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雖然原物料價格回跌，但在生產及銷售的調整及佈局下將使營收下降。

#### 2.電晶體：

公司對於產品附加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晶體產品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將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來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 3.磊晶圓片：

歷經去年因產線的整改與建置，隨產能開出及平穩的接單狀況，今年的磊晶圓片的銷售將維持不錯的成績，由於市場的需求預計磊晶圓片將是未來公司的核心價值。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 2.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 3.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 4.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 5.配合國內、外與半導體產業的合作及ISOTS16949的推行，提升磊晶圓代工業務。
- 6.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7.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 8.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 9.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 10.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建立直銷團隊，了解客戶所需及保證工廠基本產能。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 (一)、製程優化整改：製程整合並精化製程能力，投入磊晶製程的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 (二)、加強產業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以資源整合推動產業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展現自有價值資源換取策略伙伴的加盟。以產品過去深耕的品牌優勢，佈建銷售網絡擴大營收。
- (三)、導入新的企業管理系統(ERP系統)：更優化企業管理，精簡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價格方面及供貨，也因全球金融環境及景氣而產生波動，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元件的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



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亞洲及美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子公司受大陸環保法規日益嚴峻的要求下，除自身原有規範也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循辦理，以減少營運上所受限制。

一例一休勞工政策的修改也將影響公司生產計劃及營運成本，公司採取修改部份員工政策以符合法令規定，實際影響狀況需待後續觀察。

## (三)、總體經營環境

107 年度實際營運狀況雖有成長然仍未達預期目標，尤其在盈餘獲利方面仍未改善，今年度本公司與產業相關之上、下業界整合及考量未來業務市場之開發上的佈局已大致完成，雖市場景氣出現萎縮，中美貿易摩擦也添增營運上的變數。但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致力調整產銷策略、加強營運管理及嚴格管控支出成本，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力及開拓新市場。

展望 108 年，雖然上半年市場需求低迷，但相信經由前述營運策略之調整，重新架構營運生產、管理政策，在總體經濟重返成長軌道、市場需求開始成長，配合內部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步入常軌，持續朝向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邁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發展的變化，本公司持續投入經費於研發部門，從事技術研究及生產線的開發，期能更加符合市場應用。公司近年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如下：

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

- 1.完成磊晶品質與均勻性之改善
- 2.提升磊晶良率與送出率
- 3.完成600V Hyperfast Diodes(超快速二極體)之開發
- 4.完成200V/300V高壓蕭特基二極體之開發
- 5.完成客製化PNP平面型功率電晶體之開發

一〇八年度研發項目：

- 1.開發客製化特殊規格之磊晶
- 2.改善磊晶製程降低生產成本
- 3.開發應用於電鐸機之200V超快速二極體
- 4.開發8A/600V Tandem Diodes(協力二極體)
- 5.開發客製化雙極性功率電晶體

##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自去年度下半年起全球及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景氣受中美貿易摩擦及需求萎縮，公司營業額雖有些增長但仍未達獲利目標，目前完成晶圓製程整改及封裝產能佈局應可加速盈利的達成，再加上在各製程策略聯盟的佈局，預計未來營收及收益將逐步回升。本公司依此佈局策略、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 1.利用優化磊晶產能提高晶圓競爭力

因應市場磊晶的需求，加速磊晶製程、產能開發，並以此市場價值結合策略廠商優化晶圓品質、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開發市場應用所需晶圓產品以擴展成品市場的營收。

#### 2.強化成品封裝效能

加速利用大陸子公司的設備資源，尋求結合策略伙伴擴充封裝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3.加強營運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去年管理階層努力於內部營運管理，採取人力精簡及減少支出成本措施，使營運狀況獲得顯著改善，今年將持續在營運管理、減少支出方面予以精進，務求提升產品競爭力達成預期營運目標。

### 4.利用品牌優勢，建置銷售網絡拓展營收

以市場的需求作為銷售產品依據，利用自有品牌優勢結合市場產品來源，建構銷售網絡、拓展銷售版圖，務必在今年將營收業績提升、創造盈餘。

##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在調整產品銷售策略、目標，預期一〇八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八年預測數	一〇七年實際數
二極體	39,753KPCS	71,010KPCS
電晶體	1,198KPCS	1,170KPCS
磊晶圓片	137KPCS	105KPCS

#### 1.二極體：

全球及中國內需市場上半年處於去化庫存，預計下半年才能回升，包括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雖然原物料價格回跌，但在生產及銷售的調整及佈局下將使營收下降。

#### 2.電晶體：

公司對於產品附加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晶體產品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將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來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 3.磊晶圓片：

歷經去年因產線的整改與建置，隨產能開出及平穩的接單狀況，今年的磊晶圓片的銷售將維持不錯的成績，由於市場的需求預計磊晶圓片將是未來公司的核心價值。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 2.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 3.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 4.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 5.配合國內、外與半導體產業的合作及ISOTS16949的推行，提升磊晶圓代工業務。
- 6.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 7.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 8.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 9.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 10.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建立直銷團隊，了解客戶所需及保證工廠基本產能。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 (一)、製程優化整改：製程整合並精化製程能力，投入磊晶製程的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 (二)、加強產業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以資源整合推動產業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展現自有價值資源換取策略伙伴的加盟。以產品過去深耕的品牌優勢，佈建銷售網絡擴大營收。
- (三)、導入新的企業管理系統(ERP系統)：更優化企業管理，精簡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價格方面及供貨，也因全球金融環境及景氣而產生波動，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元件的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

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亞洲及美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子公司受大陸環保法規日益嚴峻的要求下，除自身原有規範也同時要求供應商遵循辦理，以減少營運上所受限制。

一例一休勞工政策的修改也將影響公司生產計劃及營運成本，公司採取修改部份員工政策以符合法令規定，實際影響狀況需待後續觀察。

## (三)、總體經營環境

107 年度實際營運狀況雖有成長然仍未達預期目標，尤其在盈餘獲利方面仍未改善，今年度本公司與產業相關之上、下業界整合及考量未來業務市場之開發上的佈局已大致完成，雖市場景氣出現萎縮，中美貿易摩擦也添增營運上的變數。但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致力調整產銷策略、加強營運管理及嚴格管控支出成本，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力及開拓新市場。

展望 108 年，雖然上半年市場需求低迷，但相信經由前述營運策略之調整，重新架構營運生產、管理政策，在總體經濟重返成長軌道、市場需求開始成長，配合內部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步入常軌，持續朝向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邁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 清 木

監察人：卓 培 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六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三)及附註十所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43,453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金額之 19%。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並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執行存貨庫齡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以及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悅豐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課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39,516	5	5,722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	4	\$ 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482	-	57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0,728	1	7,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28,132	4	32,13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4,720	2	15,33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九及二五)	11,942	1	145,996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482	3	25,96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五)	146,200	19	144,182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10,426	15	65,009	6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43,453	19	188,292	1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53,652	7	85,00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938	1	5,9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008	32	229,002	2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4,663	49	522,862	5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7,931	1	26,132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2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744	6	46,509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122	-	2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六)	24,870	3	36,8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548	5	111,362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8,595	7	102,95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39,815	45	355,896	3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140	17	212,395	2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90	-	4,023	-	2XXX	負債總計	374,148	49	441,397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582	1	7,622	1		權益(附註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252	-	52	-	3110	股本	706,021	93	706,021	7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4,509	51	479,077	48		累積虧損	-	-	1,67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	1,672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59,172	100	\$ 1,001,939	100	3350	待彌補虧損	(312,633)	(41)	(138,797)	(14)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310,961)	(41)	(137,125)	(14)
						3400	其他權益	(10,036)	(1)	(8,354)	(1)
						3XXX	權益總計	385,024	51	560,542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59,172	100	\$ 1,001,9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四、十九及二五)	\$ 251,211	100	\$ 228,4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306,653</u>	<u>122</u>	<u>240,804</u>	<u>105</u>
5900	營業毛損	( 55,442 )	( 22 )	( 12,367 )	( 5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262 )	( 2 )	( 5,588 )	( 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588</u>	<u>2</u>	<u>2,96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 <u>56,116</u> )	( <u>22</u> )	( <u>14,989</u> )	( <u>6</u> )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948	4	( 29,645 )	( 13 )
6200	管理費用	31,933	13	29,48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4	3	6,30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u>3,781</u> )	( <u>2</u> )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574</u>	<u>18</u>	<u>6,141</u>	<u>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261</u>	<u>-</u>	<u>260</u>	<u>-</u>
6900	營業淨損	( <u>99,429</u> )	( <u>40</u> )	( <u>20,870</u> )	( <u>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3,168	1	3,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25 )	( 1 )	( 43,269 )	( 19 )
7050	財務成本	( 6,482 )	( 2 )	( 4,940 )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74,725</u> )	( <u>30</u> )	( <u>57,571</u> )	( <u>2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81,764</u> )	( <u>32</u> )	( <u>102,596</u> )	( <u>4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 181,193 )	( 72 )	( \$ 123,466 )	( 5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一)	( 465 )	-	5,979	3
8000	本年度淨損	( 180,728 )	( 72 )	( 129,445 )	( 57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1	4	( 11,268 )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24 )	( 1 )	1,915	1
		6,897	3	( 9,353 )	( 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6 )	-	( 3,411 )	( 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10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011 )	( 1 )	-	-
		( 1,687 )	( 1 )	( 3,421 )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10	2	( 12,774 )	( 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5,518 )	( 70 )	( \$ 142,219 )	( 62 )
	每股淨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 2.56 )		( \$ 1.8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 1,106,776	\$ 1,672	(\$ 400,754)	(\$ 4,938)	\$ 5	(\$ 4,933)	\$ 702,761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29,445)	-	-	-	( 129,4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53)	( 3,411)	( 10)	( 3,421)	( 12,7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798)	( 3,411)	( 10)	( 3,421)	( 142,219)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400,755)	-	400,755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6,021	1,672	( 138,797)	( 8,349)	( 5)	( 8,354)	560,54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5)	-	5	5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餘額	706,021	1,672	( 138,802)	( 8,349)	-	( 8,349)	560,542
D1	107 年度淨損	-	-	( 180,728)	-	-	-	( 180,72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897	( 1,687)	-	( 1,687)	5,21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831)	( 1,687)	-	( 1,687)	( 175,5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6,021	\$ 1,672	(\$ 312,633)	(\$ 10,036)	\$ -	(\$ 10,036)	\$ 385,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1,193)	(\$ 123,4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66	18,579
A20200	攤銷費用	833	1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781)	-
A20400	呆帳迴轉利益	-	( 37,772)
A20900	財務成本	6,482	4,940
A21200	利息收入	( 28)	( 18)
A21300	股利收入	-	( 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4,725	57,5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1)	( 2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262	5,58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5,588)	( 2,966)
A29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937	13,9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515)	12,6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	722
A31150	應收帳款	7,835	24,6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054	( 57,9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6)	( 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	28,844
A31200	存 貨	( 6,098)	6,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8	( 3,571)
A32130	應付票據	3,040	( 2,408)
A32150	應付帳款	( 617)	8,9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6,3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7	5,9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872)	( 13,6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738)	( 4,47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9,791	( 74,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52)	(\$ 4,97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172</u>	<u>(79,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5)	( 1,8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5)</u>	<u>(2,1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223	55,0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4,775)	( 58,4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000	5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7,641)	( 3,3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193)</u>	<u>43,3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794	( 37,9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2</u>	<u>43,6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516</u>	<u>\$ 5,7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三)及附註十所述，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45,77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執行存貨庫齡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以及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統懋十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45,826	5	13,35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000	3	\$ 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19,012	2	36,333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0,728	1	7,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60,682	7	110,395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405	2	30,9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903	-	67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2,412	4	32,92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45,775	17	207,465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03,180	12	49,89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四及二二)	43,964	5	48,289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3,652	6	85,003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162</u>	<u>36</u>	<u>416,510</u>	<u>41</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u>109,271</u>	<u>13</u>	<u>3,566</u>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7,648</u>	<u>41</u>	<u>240,022</u>	<u>24</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22	-	-	-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12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931	1	26,1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33,475	61	571,529	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6,744	5	46,509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90	1	4,023	-	2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24,870	3	36,8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582	1	7,6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u>48,595</u>	<u>6</u>	<u>102,954</u>	<u>10</u>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8	-	2,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140</u>	<u>15</u>	<u>212,395</u>	<u>21</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764	-	462	-	2XXX	負債總計	<u>485,788</u>	<u>56</u>	<u>452,417</u>	<u>45</u>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十四及二八)	9,759	1	10,16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4,650</u>	<u>64</u>	<u>596,449</u>	<u>59</u>	3110	普通股股本	<u>706,021</u>	<u>81</u>	<u>706,021</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870,812</u>	<u>100</u>	<u>\$ 1,012,959</u>	<u>100</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	1,672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12,633)	( 36)	( 138,797)	( 14)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 310,961)	( 36)	( 137,125)	( 14)
						3400	其他權益	( 10,036)	( 1)	( 8,354)	( 1)
						3XXX	權益總計	<u>385,024</u>	<u>44</u>	<u>560,542</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0,812</u>	<u>100</u>	<u>\$ 1,012,9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三、四及二十)	\$ 304,695	100	\$ 261,793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411,274	135	353,149	135
5900	營業毛損	( 106,579 )	( 35 )	( 91,356 )	( 35 )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7,530	6	( 33,358 )	( 13 )
6200	管理費用	50,714	17	49,74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4	2	6,3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 7,881 )	( 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837	22	22,686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四及二 一)	-	-	( 855 )	-
6900	營業淨損	( 173,416 )	( 57 )	( 114,897 )	( 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544	2	14,76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839 )	( 3 )	( 19,227 )	( 7 )
7050	財務成本	( 6,482 )	( 2 )	( 4,940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 7,777 )	( 3 )	( 9,406 )	( 3 )
7900	稅前淨損	( 181,193 )	( 60 )	( 124,303 )	( 4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 二二)	( 465 )	-	5,14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損	(\$ 180,728)	( 60)	(\$ 129,445)	( 4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1	3	( 11,268)	(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724)	( 1)	1,915	1
		<u>6,897</u>	<u>2</u>	<u>( 9,353)</u>	<u>( 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6)	-	( 3,411)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011)	-	-	-
		<u>( 1,687)</u>	<u>-</u>	<u>( 3,421)</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210</u>	<u>2</u>	<u>( 12,774)</u>	<u>( 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5,518)	( 58)	(\$ 142,219)	( 54)
8610	淨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80,728)		(\$ 129,445)	
871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75,518)		(\$ 142,219)	
	每股淨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56)		(\$ 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6,776	\$ 1,672	(\$ 400,754)	(\$ 4,938)	\$ 5	(\$ 4,933)	\$ 702,761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29,445)	-	-	-	( 129,4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53)	( 3,411)	( 10)	( 3,421)	( 12,7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798)	( 3,411)	( 10)	( 3,421)	( 142,219)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 400,755)	-	400,755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6,021	1,672	( 138,797)	( 8,349)	( 5)	( 8,354)	560,54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5)	-	5	5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餘額	706,021	1,672	( 138,802)	( 8,349)	-	( 8,349)	560,542
D1	107 年度淨損	-	-	( 180,728)	-	-	-	( 180,72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897	( 1,687)	-	( 1,687)	5,21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831)	( 1,687)	-	( 1,687)	( 175,5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6,021	\$ 1,672	(\$ 312,633)	(\$ 10,036)	\$ -	(\$ 10,036)	\$ 385,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1,193)	(\$ 124,30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34	38,973
A20200	攤銷費用	833	139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88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47,940)
A20900	財務成本	6,482	4,940
A21200	利息收入	( 48)	( 25)
A21300	股利收入	-	(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5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231	15,9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991	2,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21	( 8,331)
A31150	應收帳款	57,095	15,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32)	1,555
A31200	存 貨	23,994	( 10,6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6	28,013
A32130	應付票據	3,040	( 2,408)
A32150	應付帳款	( 12,542)	9,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45)	3,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705	1,9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5,738)	( 4,47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9,103	( 74,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	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52)	( 4,97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504	( 79,8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7)	( 4,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	( 3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2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67)	( 4,9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223	55,0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4,775)	( 58,4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000	5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7,641)	( 3,3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193)	43,3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	( 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469	( 41,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57	54,8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26	\$ 13,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待彌補虧損	\$(138,797,34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5,346)</u>
重編後年初待彌補虧損	(138,802,6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6,896,618</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31,906,069)
本期淨損	<u>(180,727,781)</u>
年末待彌補虧損	<u>\$ (312,633,85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辦理  
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壹、減資案辦理情形

本減資申請案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07 號核准生效。

依規定辦理完成下列事項：

- 一、106 年 8 月 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減資案公告。
- 二、106 年 8 月 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9 月 4 日完成股票換發作業。
- 三、106 年 8 月 25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601117350 號核准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貳、減資案執行成效

一、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情形

- (一)106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報 106 年第二季執行情形。
- (二)106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報 106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 (三)107 年 3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提報 106 年第四季及全年執行情形。
- (四)107 年 5 月 11 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提報 107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 (五)107 年 8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提報 107 年第二季執行情形。
- (六)107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提報 107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 (七)108 年 3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提報 107 年第四季及全年度執行情形。

## 二、執行成效

### (一) 107 年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季度	107 年全年	
	預估	實際
銷貨收入	317,000	304,695
營業毛利(損)	35,000	(106,579)
營業淨利(損)	(29,000)	(173,416)
營業外收支	(20,000)	(7,777)
稅前淨利	(49,000)	(181,193)

### (二) 108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季度	108 年第 1 季	
	預估	實際
銷貨收入	85,000	39,947
營業毛利(損)	13,000	(15,620)
營業淨利(損)	(2,000)	(33,169)
營業外收支	(4,000)	(314)
稅前淨利	(6,000)	(33,483)

### (三) 說明

- 1、銷貨收入部份未依原有銷售佈局達成預估目標，主要為去年下半年起受中美貿易摩擦及客戶去化庫存影響而導致營收下滑，去年底積極調整產、銷策略以為因應，本年第二季應可明顯見到成效。
- 2、營業毛利部份因加強存貨去化及提列跌價損失，致未能達成預期的獲利目標。
- 3、營收淨利雖未達成既訂目標，但在人力調整及生產重新調整規劃下，營運費用已大幅下降，再配合產、銷佈局本年度應可達成預期目標。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謂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p>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書。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

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期貨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



<p>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期貨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酌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第二、三及五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易狀況，並參酌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第二、三及五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u>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三、<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四、<u>前款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每月十二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 號函辦理</p>
<p>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p>	<p>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以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依公司經營上之所需，</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u>內部稽核制度。</u></p> <p>四、<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僅限從事遠期契約。如需從事上述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份)為避險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核准後方得為之，惟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惟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之 10% 為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部份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之 10% 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裁示。</p> <p>五、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p>	<p>號函辦理</p>
--	--	-------------

	<p>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交易情形應提報董事會。</p> <p>2.財務部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資金調度及相關交割事宜。</p> <p>3.稽核室</p> <p>(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p> <p>(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p> <p>(4)管理部：為衍生性商品合約之審核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各項合約之法律條文的認定。</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之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2.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第十五條</p> <p><b>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b></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p>	<p>第十五條</p> <p>風險管理措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之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裁示。</p> <p>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p>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u>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及管理部嚴謹審閱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八、交易人員之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p> <p>十、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主管報告。</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主管)。</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p>	<p>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份，呈總經理或其授權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p>

<p>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意見。</p> <p>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指定之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處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107023410725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u></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 號函辦理</p>

<p><u>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23410725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七條</p> <p><u>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u></p>	<p>第二十七條</p> <p>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議或書面聲明者，應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p>

<p><u>交易，應依規定辦理。</u></p>	<p>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第 107023410725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修正日期 1997 年 05 月 24 日，並於 1997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1997 年 10 月 04 日，並於 1998 年 0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3 年 03 月 27 日，並於 2003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6 年 08 月 25 日，並於 2007 年 06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並於 2009 年 01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並於 2012 年 0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並於 2013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並於 2017 年 0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u>修正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並於 2019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u></p>	<p>第二十八條 修正日期 1997 年 05 月 24 日，並於 1997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1997 年 10 月 04 日，並於 1998 年 0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3 年 03 月 27 日，並於 2003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6 年 08 月 25 日，並於 2007 年 06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並於 2009 年 01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2 年 3 月 27 日，並於 2012 年 0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並於 2013 年 06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 修正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並於 2017 年 0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增列修正日期</p>